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康助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bonk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722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十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7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（一）推薦原則：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六組，依據縣市入班輔導人員需求，每組推薦2至3位教師為原則。

（二）培訓人員資格條件：

- 1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績優人員（例如：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）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
教務處

111/11/08 09:25



1110007941

有附件

4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扶助委辦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。

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（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）。

（三）培訓研習活動資訊：

1、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（暫定）。

3、學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欲參加人員於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個人資料表【如附件】回傳至E-mail：emily.

lin@nmps.tyc.edu.tw 專責人員林慧蘭收，因本市推薦名額有限，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審核資格後，賡續辦理本市推薦名單事宜。

四、本案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培訓名單後，另案函知參加人員。

五、本案報名問題請洽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03-3126250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